

丽水市莲都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莲人社〔2023〕11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创新创业人才职称 “直通车”认定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莲都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创新创业人才职称“直通车”认定和评审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3〕7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组织申报。职称申报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申报并做好线下材料报送工作。

材料接收地址：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6 办公室
(莲都区丽青路 25 号莲都办事中心)，联系电话：2278021。

- 附件：1.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职称“直通车”认定和评审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3〕74 号）
2. 关于印发《丽水市创新创业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丽人社〔2021〕107 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